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七卷 第五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七卷第五期目錄

頁數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七九五七號　為制定上海市消防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由　一七三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七九六〇號　為修正上海市機械設備管理規則公佈由　一七三

〔佈告〕

本府

滬(三六)字第三七號　為公佈浦東洋涇塘橋兩區地價等級表仰各週知由　一七三

滬新(三六)字第一八一九三號　為准內政部函以各地新聞紙雜誌清查換證期限准再予延長兩月截至八月底為止等由除令知外合行公告週知由　一七四

教育局

市教中(三六)字第八六〇八號　為規定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申請檢定日期公告週知由　一七五

公用局

佈字第一九五號　為招商投標承建蓄水庫及唧水站房屋公告週知由　一七五

佈字第一九七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各種交通標誌瓷牌及鐵管柱子等件公告週知由　一七五

工務局

工佈(三六)字第九〇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青石子公告週知由　一七六

工佈(三六)字第九二號　為調整道路溝渠代辦工程費率表於七月二十一日起施行公告週知由　一七六

衛生局

滬衛環(三六)字第四五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清道用具公告週知由　一七七

滬衛環(三六)字第四七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棕衣公告週知由　一七七

地政局

滬地二甲(三六)字第一四一二五號 為滬南區沈培深戶滬字第四四六二號土地所有權狀應予作廢公告週知由 一七七

引字第九二號 為據周全福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七八

引字第九三號 為據周章福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八三

引字第九四號 為據洪全發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八七

引字第九五號 為據張文川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九五

〔令批〕

訓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一四六六二號 為准農林部函送簡易農倉辦法請查照並轉飭等由抄發原件令仰社會局財政局知照由 一九九

滬秘三(三六)字第一六一七九號 為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第七條條文通飭施行等因抄發原件令仰地政局財政局知照由 一九九

滬人三(三六)字第一七三一四號 為准內政部函為請嚴禁官吏兼營商業等由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嚴飭所屬遵照由 一九九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八十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二〇〇

〔法規〕

中央法規

印花稅法(續) 二〇二

簡易農倉辦法 二〇六

本府法規

上海市消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〇七

修正上海市機械設備管理規則 二〇八

〔專項〕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七續) 二〇八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七卷第五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五日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七九五七號

茲制定上海市消防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

此令

規程附后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七九六〇號

茲修正上海市機械設備管理規則公佈之

此令

修正規則附后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市長 吳國楨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佈告 滬(三六)字第三七號

案據本市地政局呈稱

「查本市浦東洋涇塘橋兩區三十六年度地價業經本局依法調查估計完竣茲將該兩區地價等級表呈請公佈」

等情據此合行公佈仰各該區土地所有權人一體周知如有異議應依法定手續於公佈後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併仰遵照爲要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市長 吳國楨

地政局局長 祝平

◉塘橋區地價等級表

等級		每畝平均地價(單位萬元)	地段舉例
甲	一	二、二〇〇	華漕達南董家渡北沿黃浦江一帶
	二	二、〇〇〇	董家渡南中汾涇北沿黃浦江一帶
	三	一、八〇〇	中汾涇南白蓮涇北沿黃浦江一帶
	四	一、六〇〇	白蓮涇南黃淄漊北沿黃浦江一帶
	五	一、四〇〇	塘橋路西端近黃浦江一帶
	六	一、二〇〇	白蓮涇北段東岸近黃浦江一帶
	七	一、〇〇〇	泰隆橋東浦東路西沿塘橋路一帶
	八	八〇〇	姜家橋及浦東路東塘橋路西段一帶
乙	一	七〇〇	東西三里橋及張家浜路西側等處
	二	六〇〇	浦東路北端西側及東三里橋西面等處

	三	五〇〇	浦東路西沿白蓮涇北岸一帶
	四	四〇〇	胡家木橋及姚家宅等處
丙	一	三五〇	馬家宅及張家宅東面等處
	二	三〇〇	泥牆圈及朱家宅等處
	三	二五〇	曹家宅及陸家宅等處
	四	二〇〇	鄭家灣及王家宅等處
	五	一五〇	南北徐家宅及計家宅等處
	六	一〇〇	高家浜及蔣何浜等處之農田
	七	八〇	近南匯縣界之農田

◉洋涇區地價等級表

等級		每畝平均地價（單位萬元）	地段舉例
甲	一	五、〇〇〇	黃浦江邊陸家嘴港南轉角
	二	四、五〇〇	黃浦江邊春江路南轉角
	三	四、〇〇〇	黃浦江邊東昌路口
	四	三、五〇〇	爛泥渡東昌路福昌路口
	五	三、〇〇〇	黃浦江邊白渡路西首
	六	二、五〇〇	黃浦江邊華漕薩港口（與塘橋區接壤地帶）
	七	二、〇〇〇	爛泥渡西中段兩側
乙	一	一、七〇〇	楊家渡路南中段兩側
	二	一、五〇〇	仁記路東昌路口
	三	一、三〇〇	東昌路西中段
	四	一、一〇〇	洋涇鎮路南洋涇路轉角
	五	九〇〇	洋涇鎮路洋涇路南首
丙	一	八〇〇	洋涇港浦東大路轉角
	二	七〇〇	洋涇鎮路西段兩側裏向地
	三	六〇〇	沿其昌棧大街中段北側
	四	五〇〇	其昌棧大街浦東大道轉角
丁	一	四五〇	沿江北街兩側
	二	四〇〇	沿高巷浜兩側
	三	三五〇	浦東大道南段靠近洋涇港一帶
	四	三〇〇	沿浦東大道南中段一帶
	五	二五〇	浦東大道中段北段一帶
	六	二〇〇	浦東大道西側裏向
	七	一五〇	醬家浜橫瀝浜俞家浜徐家宅一帶
	八	一〇〇	檣構蕩劉家宅蟠虔宅周家木橋一帶
	九	九〇	東長浦馬家浜穿心溝對陸家溝一帶農地

上海市政府公告 滬新（三六）字一八一九三號

（刊載備查）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七月七日（三六）安四字第一〇五七一號公函開

「查本部前為明瞭各地核准登記給證之新聞紙雜誌實際分布狀況俾便保障其發行經於上年十二月三日規定四項清查換證辦法通行查照轉飭遵辦嗣以多數報刊未經依法辦理復經規定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清查換證截止日期於本年四月四日以（三六）安四字第四三五三號函請查照嚴飭遵限辦理各在案茲查各報刊依法聲請換證者固多而情況不明甚或漫不遵辦者猶復不少為顧念實際困難

藉免向隅起見特將前項限期再予展延兩月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倘逾期仍未按聲請換發新證決視作廢止發行註銷其登記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登報公告嚴飭恪遵並

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本市社會局遵辦外合行公告週知所有尚未依照內政部前頒四項清查換證辦法聲請換領新證之報社雜誌社及通訊社應即遵限辦理換證完成手續勿再延誤為要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市長 吳國楨

教育局

上海市教育局 公告 市教中(三六)字第八六〇八號

(刊載備查)

查本屆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申請檢定日期定自即日起至八月九日截止凡本市公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未經檢定合格或有志擔任本市中學或師範學校教員者均須依限來局申請合

特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局長 顧毓琇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公告 佈字第一九五號

(刊載備查)

本局招商承建中正西路蓄水庫及唧水站房屋各一座定於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本局當衆開標凡屬現在本市合法開業之正甲等營造廠在三十五年一次承辦一億元以上或今年五億元以上之鋼凝土工程者可自即日起至七月二十四日止隨帶證件至本局一一四室繳納圖件費十萬元(得標與否概不退還)領取圖件辦理投標手續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公用局 公告 佈字第一九七號

(刊載備查)

本局茲需標購各種交通標誌瓷牌及鐵管柱子暨附屬鐵件等定於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在本局當衆開標凡資金殷實信譽素著之搪瓷廠商及鐵工廠商經社會局核准登記者如願承辦可自即日起至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止隨帶登記文件至九江路五十號本局二樓二一二號室材料組領取投標須知以便參加投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局長 趙曾珏

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九〇號

（刊載備查）

本局現需標購一吋至二吋青石子二千公方定七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在市府大廈三六九號室當衆開標凡本市殷實砂石商號曾向社會局辦理商業登記並有同業公會書面證明而願承辦者希於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二時以前至西蘇州路一號三樓本局機料處繳納押標金辦理投標手續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局　長　趙祖康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九一號

查本局道路溝渠代辦工程費率表業經重行調整呈奉　市政府滬會一（三六）字第一八五二四令准備案茲定於七月二十一日起施行合行抄附費率表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局　長　趙祖康

費率表附後

上海市工務局道路溝渠代辦工程費率表

三十六年七月廿一日起調整單價

修復路面人行道及修築斜坡等

項目	單位	費（元）率	備註
鋪煤屑者	平方公尺	39,300	路面人行道
鋪彈街石片者	平方公尺	[illegible]4,300	路面人行道斜坡
鋪黃泥石子灑柏油者	平方公尺	84,200	路面
鋪黃泥石子灑柏油者	平方公尺	90,000	人行道斜坡
鋪柏油石子者	平方公尺	137,400	路面
鋪水泥混凝土者	平方公尺	475,000	路面
鋪水泥混凝土者	平方公尺	307,000	斜坡
鋪木塊者	平方公尺	496,000	路面
鋪水泥混凝土或水泥板者	平方公尺	201,000	人行道

疏通及敷設私人里弄糞管及陰溝

代辦工程種類		項目	單位	費（元）率	備註
疏通		用竹片及桿棒疏通者	每道	42,500	
糞管及陰溝接頭	必須掘翻路面者	煤屑路面	每道	87,200	
		彈街石片路面	每道	135,500	
		黃泥石子灑柏油路面	每道	145,000	
		柏油石子路面	每道	204,000	
		水泥混凝土路面	每道	455,000	
		木塊路面	每道	552,500	
疏通私人里弄糞管及陰溝	糞管陰	十公分徑(4")	每公尺	3,500	不滿十公尺以十公尺計
		十五公分徑(6")	每公尺	4,700	不滿十公尺以十公尺計
		二十三公分徑(9")	每公尺	5,[illegible]00	不滿十公尺以十公尺計
		十五公分徑(6")	每公尺	4,700	不滿十公尺以十公尺計
		二十三公分徑(9")	每公尺	5,[illegible]	不滿十公尺以十公尺計
		三十公分徑(12")	每公尺	7,100	不滿十公尺以十公尺計
		三十八公分徑(15")	每公尺	9,[illegible]00	不滿十公尺以十公尺計
	溝	大陰井	每隻	45,000	
		小陰井(格利)	每隻	16,500	
敷設私人里弄糞管及陰溝（不包括修復路面）	糞管	十五公分徑(6")	每公尺	440 2[illegible]0	十公分徑(4")仝，不滿一公尺以一公尺計
		二十三公分徑(9")	每公尺	612,[illegible]00	"
		三十公分徑(12")	每公尺	761,200	"
	陰	十五公分徑(6")	每公尺	295,000	"
		二十三公分徑(9")	每公尺	3[illegible]2,000	"
		三十公分徑(12")	每公尺	496,500	"
	溝	明陰井	每隻	2,370,60	
		暗陰井	每隻	436,[illegible]00	

代辦陰溝及糞管接頭工程

路面種類	溝管種類	單位	除西藏中路與中山東一路間各道路內無電車或公共汽車行駛各路 15 cm,(6")	23 cm,(9")	30 cm,(12")
泥路或煤屑路面	糞管	公尺	556,500	763,100	941,700
	陰溝	公尺	318,500	405,700	520,000
碎石子或彈石街路面	糞管	公尺	589,000	795,600	974,100
	陰溝	公尺	345,600	432,600	547,000
黃泥石子鋪柏油路面	糞管	公尺	588,900	795,500	974,000
	陰溝	公尺	345,500	432,[illegible]00	547,000
水泥混凝土路基瀝青細沙路面	糞管	公尺	962,000	1,168,600	1,347,300
	陰溝	公尺	636,400	743,400	858,000
瀝青混凝土路基瀝青細沙路面	糞管	公尺	711,700	918,400	1,096,900
	陰溝	公尺	447,900	534,900	649,400
水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路基不規或水磚路面	糞管	公尺	1,221,400	1,434,000	1,612,600
	陰溝	公尺	877,600	964,600	1,079,100
公弄	糞管	公尺	870,300	1,070,900	1,255,400
	陰溝	公尺	580,000	667,000	781,500

附註 1. 溝管接頭均按每處計價
2. 修復路面費用包括在內
3. 不滿一公尺以一公尺計算
4. 西藏中路與中山東一路間各道路內無電車或公共汽車行駛及其他各區有電車或公共汽車行駛各路按本單價加10%計算
5. 西藏中路與中山東一路間有電車或公共汽車行駛各路按本單價加20%計算

衛生局

上海市衛生局 公告 滬衛環(三六)字第四五號

（刊載備查）

本局需購下列清道用具（一）五金（鐵板 扁鐵 生鐵軸圓鐵 鐵鏟 釘鈀等）（二）竹掃帚（三）大麥（四）麻栗（五）羊皮 牛皮凡本市商號願意承辦者可至漢口路二二三號十七室清潔總隊領取比價單於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在本局會議室公開比價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局長 張維

上海市衛生局 公告 滬衛環(三六)字第四七號

（刊載備查）

本局現需購買棕衣二千件凡本市殷實商號願意承辦者可至漢口路二二三號十七號室清潔總隊領取比價單於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在本局會議室當衆比價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局長 張維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滬地二甲(三六)字第一四一二五號

查本局發給滬南區九圖律字圩十五號十八坵土地七分零八

毫沈培深戶滬字第四四六二號土地所有權狀茲據該地原業主俞虎臣呈送上海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三十四年度訴字第四十二號及上海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上字第一七四號判決書聲請撤銷沈培深之登記並准由該民逕為登記等情前來經查上開法院判決均已確認俞虎臣與王海波及沈培深之買賣契約無效並將地基及地上房屋返還原主本局於三月十七日曾以（三六）滬地審發字第八四五九號通知沈培深於文到五日內繳回權狀迄未遵辦該滬字第四四六二號土地所有權狀應予公告作廢除呈報並分別通知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局長 祝 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引翔區周全福等 周章福等 洪全發等 張文川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彙案揭示如左

計開

引字第九二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著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種類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元374	周全福等	上海	陸家浜二〇五號	二七	四八	田	四六坵	公路	小路 四九坵	小路 四七坵	〇、五二五					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與周章根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二七	四八甲	水	五坵	周家浜	四九甲坵	公路	〇、〇二一					又	同右
又	又	又	又	二七	四九甲	水	五坵	周家浜	五〇甲坵	公路	〇、〇一九					又	同右
引元417	趙德根	上海	臨青路六五五號	三二	一五	田	公路	小路	公路	一四坵	二、〇六一					三五年七月二五日	
又	又	又	又	三二	八	坟	六坵	一一 一二坵	九坵	五坵	〇、〇六〇					又	
引元485	周寶林	上海	定海路四九三號	三二	五九	田	五七 五八坵	小路 二〇號 三坵	六〇 六一坵	小路 四一號 二坵	〇、八六七					三五年八月九日	
引元507	孫禎林	上海	定海路四九三號	三二	五四	田	唐家浜	五五 五六坵	小路	五二坵	一、六三九					三五年八月十二日	

引元543	沈物根	上海	蘭路四六五號	二三	四一	田	四〇垣	公路	四三垣	小路	〇、九九三	三五年八月十九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七九	基	七七垣	公路	浜	七六垣	〇、三六一	又	
引元544	沈俊生	又	又	二三	四三	田	四一垣	公路	四四垣	小路	一、四八九	又	
引元564	龔老佛	上海	馬玉山路馬橋九號	二	九	田	八垣	一一二垣	一〇垣	唐家浜	〇、三三九	三五年八月二四日	
引元565	龔妙根	又	又	二	一〇	田	九垣	一一垣	一三垣	唐家浜	〇、〇七五	又	
引元723	周順寶	上海	臨青路六五五號	二三	三二	田	小路九二垣	公路	三三垣	三一垣	〇、一八七	三五年十月二一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三三	田	三二垣	公路	四七垣	三一垣	〇、一五七	又	
引元915	辛培良	上海	江浦路自來水工房六五號	二二	四三	田	四二垣	公路	五三垣	唐家浜	〇、九三〇	三六年二月七日	
引黃525	姚煥章	上海	馬玉山路姚家宅三號	三五	七	田	六垣	一〇垣	八垣	馬玉山路	〇、六七四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引黃527	姚德章	上海	長陽路仁慶坊九八號	三五	三	田	二垣	一〇垣	四垣	馬玉山路	〇、五八一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引黃701	許忠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信泰昌	二六	一八	田	一六垣	沙家浜	一九垣	公路	二、〇〇四	三五年十月二一日	
引字459	趙根生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一七號	二五	二二	田	四九垣	小浜路	二二一垣	二六垣小路	一、一八五	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與趙根興各佔二分之一
引字460	又	又	又	二六	三	田	公路	四垣	小路	二垣	一、五九〇	又	同右
引字461	又	又	又	二四	二五	田	浜	二六垣	三七垣	一三垣一四	二、六〇九	又	同右

引宇477	朱金發	又	又	二七	四六	田	四二 四五垳	四七垳	小路 四九垳	三七垳	〇・四二八				三五年八月二一日	
引宙100	奚忠廷	上海	北福建路一二五號	四	二八	田	二五垳	二二 二九垳	三三垳	二六 二七垳	〇・三二七				三五年九月五日	
引洪309	曾松齋	上海	徐家匯馬家宅華義里九號	一五	二二	基	一八垳	二二垳	二二垳	二〇垳	〇・三七三				三五年八月十二日	
引荒401	盧信芳	上海	馬玉山路場家浜八九號	一五	四五	坟	四一垳	四一垳	四一垳	四一垳	〇・〇二六				三五年八月三日	
引日353	鄒銀泉	上海	馬玉山路西曹浜一二號	七	二三	基	二二垳	公路	二四垳	二四垳	〇・二〇八				三五年八月二日	
引日468	韓根生等	上海	長陽路仁興坊九八號	一九	二九	田	一三垳	一三垳	三〇垳	小洋浜	〇・一三八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與韓炳生韓林生各佔三分之一
引日469	又	又	又	一八	一九	田	一六垳	二五垳	[illegible]	二〇 一七垳	〇・二八三				又	同右
又	又	又	又	一八	二五	宅	一三 一四 一五垳	二六垳	[illegible]	二一 一九 二六垳	〇・一〇八				又	同右
引日532	韓順全等	上海	馬玉山路場家浜鎮信泰西	二七		田	公路	三垳	二垳	二六垳號	〇・〇五七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與韓和尚各佔二分之一
引日533	又	又	又	一八	一一	田	一〇垳	三九垳	一二垳	小路	一・七九三				又	同右
引月85	龔永伯	上海	平涼路定海路協興號	一	四〇	田	三七垳	公路	四一垳	三八垳	〇・六六八				三五年七月十日	
引月144	童仁	上海	福州路五一四號四〇六室	一一	二七	基	公路	二八垳	一七垳	二四 二五 二六垳	一・九四八				三五年九月二日	
引昃116	蔡金海	上海	開納路三樂里六四號	九	一三	田	小路 二二垳	鹽砂浜	一四垳	小路 一〇垳	一・〇二九				三五年六月十七日	
引仄240	唐徐生等	上海	黃興路穿心浜一九號	二二	四二	田	四一垳	公路	四四垳	四三垳	〇・一一五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與唐錦昌各佔二分之一

引戌282	趙寶林等	上海	黃興路王家浜	八	二九	坟	三一坵小路	三〇坵	三〇坵	二八坵小路	〇、三五〇	三五年九月二七日	與趙桂福各佔二分之一
引辰139	蔣三內	上海	馬玉山路金家弄三號	一七	五一	田	五〇坵	公路	五二坵	四六坵	〇、〇七九	三五年七月二三日	
引辰250	趙士良	上海	翔殷路旭街五號	二	一九	田	一六坵	公路	二〇坵	一七、一八坵	一、八五八	三五年八月二一日	
引卯212	朱嘉賓等	金壇	思南路八五號	三九	九	田	五坵	一〇坵	華盛路	六坵	〇、七九五	三五年九月十八日	與朱紡良鏞不各佔四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三五	一四	田	四坵	一五坵	華盛路	一三坵	〇、八八一	又	同右
引寅147	徐晋卿	上海	中正西路三六五號	一五	五	基	二一坵	八坵	八六坵	浜	〇、四六八	三五年七月十一日	
引寅149	李福生	上海	虹鎮老街口九號	八	一一	田	一九〇坵小路	一三坵	一二坵	公路	一、六九一	三五年八月二[illegible]	
又	又	又	又	八	甲一二	浜	一二坵	公路	一七坵	一二坵	〇、一九〇	又	
引寅150	李老蓮	又	又	八	一二	浜	一一、一三、一四坵	二一甲坵公路	五二一甲、六、七坵	公路	一、一二七	又	
引寅157	徐進生等	上海	育才路蒸寶坊三四號	九	四	基	公路	五坵	一五坵	三坵	一、〇二四	三五年八月七日	與徐進生各佔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九	一四	基	四坵	一三坵	一五坵	四坵	〇、〇八四	又	同右
又	又	又	又	九	七	基	公路	八坵	八坵	六坵	〇、一三[illegible]	又	同右
又	又	又	又	九	一三	田	一坵	二四坵	二二坵	二一坵	一、一三八	又	同右

引寒158	又	又	又	九	六	基	公路	七坵	一三坵	四坵	〇、一五三				三五年八月七日	與徐鑑泉進生金法各佔四分之二
引寒182	嚴關根等	又	又	一〇	四八	基	公路	六〇坵	四九坵	四六坵	〇、一七七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與嚴關福各佔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一〇	四九	基	四八坵	五八坵	五八坵	四七坵	〇、〇八二				又	同右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五九	基	五八坵	六〇坵	七七坵	五八坵	〇、二二二				又	同右
引往163	莊裕生	又	翔殷路旭街一七號	四	甲一二	基	一二坵	一四坵	一六坵	浜	〇、四九〇				三五年七月二一日	
又	又	又	又	四	一四	基	一三坵	一五坵	浜	一二坵 浜	〇、七五二				又	
引往167	唐華	廣東	華山路三四三號一號	二二	四七	基	四六坵	四八坵	四九坵	四六坵	〇、〇二四				三五年七月二七日	
又	又	又	又	二二	四八	基	三五三六四六坵	四九坵	四九坵	四七坵	〇、〇二七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二六	基	二二坵	二七坵	二五坵	二五坵	〇、〇八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三六	基	三二坵	公路	四八四九坵	三五坵	〇、〇七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三七	基	二四坵一	二四坵	三八三九四〇坵	張家行後浜	〇、一七四				又	
引往181	莊裕生	上海	翔殷路旭街一七號	三	四	坟	二坵	公路	八九坵	八九坵	〇、一四八				三四年八月日	
引往222	徐如雲	又	又	三	一六	基	一二坵	一七坵	一九坵	一五坵	〇、〇八九				三五年八月二四日	
引往223	徐全根	又	又	三	二二	基	二一坵	三一坵	三〇坵	二一坵	〇、一二八				又	

收件字號	申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登記時間	附註
又	又	又	又	三	三二	基	三一坵	浜	三三坵	三一坵	〇、〇一五					又	
引秋245	徐宏生等	上海	南全港巷二四號	一四	二七	宅	浜二〇坵	三〇坵	二四坵	二六坵	〇、二二六	草屋二間	八萬元			三五年七月三一日	與徐子惠徐金福各佔三分之一
引秋194	丁祥麟	上海	北山西路一〇二號	一一	一七	田	一六坵	三五坵	二四二六坵	一四坵	一、八〇九					三五年七月十六日	
引秋250	黃林弟	上海	復旦大學前野塘灣二三號	一〇	二三	田	二一坵	走馬塘港	二四坵	二二坵	〇、三五六					三五年八月一日	
引收236	王根生	上海	其美路北沙港一七號	二五	三一	基	公路	三七坵	三一坵	公路	〇、八七八					三五年九月五日	
引冬193	朱照生	又	又	二〇	三〇	宅	公路	三一坵	三一坵	三一坵	〇、一五六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八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二〇	三一	宅	公路	三二號一坵	三二坵	三二坵	〇、一三一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又	
引冬195	朱根福	又	又	二〇	三二	宅	二一坵	二九坵	二三二五二六坵	一八一九坵	〇、二三五					又	
引臧33	陸雲生	上海	歐陽路塘裏三一號	一七	三四	基	浜	三三坵	三六三七坵	浜	〇、四四九					三五年一月二九日	

引字第九三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申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登記時間	附註
引元362	周章福	上海	南市陸家浜路二〇五號轉	二八	一八	田	一四坵	二〇坵	一九坵	六四中坵	〇、一七三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引元364	周周阿梅	上海	南市陸家浜路二〇五號純豐號轉	三六	四九	田	公浜	五〇坵	公路	小路	一、〇〇八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引黃317	許關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言泰昌	一八	三五	宅	三二三六坵	三五三六三七坵	五五五六五八坵	三四五四坵	〇、六九一	瓦平房二間	一百萬元			三五年五月二七日	

又	又	又	又	二八	八九	桑地	八三 八五 垃	公路	沙家浜	八一 八二 八七 八八 垃	〇、四三四			又	本垃聲請人與許根祥許陸根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引黃318	許根祥	又	又	二五	二五	田	二四垃	二六垃	二七垃	沙家浜	二、〇一五			三五年五月二七日	
引黃340	陸生華	又	又	二四	八一	宅	一二垃	九垃	一一三垃	小洋浜	〇、二六八	瓦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六月十七日	
引黃341	陸林華	又	又	二九	一二三	基	一二二垃	一二三垃	徐鄭浜	一三一垃	〇、三二八			三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垃聲請人與陸生華陸根[illegible]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引黃355	周毛毛	又	又	二七	二	宅	一垃	八垃	八垃	小洋浜	〇、五七九	縣木舊磚瓦二間	三十萬元	三五年九月二七日	
引黃414	王順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一七號轉	一四	三七	田	小路 三六垃	四三 五九 五六 五七 垃	小浜 半路	公路	二、〇七八			三五年七月十一日	
引黃460	張國基	上海	江海關出口部	二八	六	基	五垃	一九垃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垃	小洋浜	三、一〇九			三五年七月十九日	
引宇342	許小雪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信泰昌	二六	一四	田	公路 一〇垃	公路	一五垃	一〇垃	一、一〇九			三五年六月二八日	
引宇357	張俊法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一七號轉	三二	六六	田	六五垃	公路 七二 七三 垃	七二 七一 七三 六七 垃	小路 二〇 一八 垃	一、二七六			三五年七月五日	
引宇409	楊銀祥	上海	翔殷路沈家巷三二號	五	甲	老坟地	二二垃	仝	仝	仝	〇、〇五三			三五年七月二二日	本垃聲請人與楊[illegible]讓共有各得二分之
引宇537	周龍生	上海	馬玉山路觀音堂路唐家宅四號	二三	五	田	四垃	一〇垃	六垃	走馬塘港	〇、四九〇			三五年七月三日	
引宙55	周錫春	上海	馬玉山路觀音堂路唐家宅六號	一〇	四五	基	四三垃	四六垃	四四垃	四四垃				三五年七月二十日	

引洪225	蔡東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八號轉	四〇	七八	宅	浜	公路	七九八五坵	浜	一、三六一	草房二間	八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六日	
引洪331	蔡妙貞	上海	又	四二	六九	基	公路	七〇七一坵	川虹浜	六八坵	〇、六一〇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引洪332	楊金鑫	上海	翔殷路南洸紗浜蔡家宅九七號	四二	六三	基	公路	六四坵	川虹浜	六二坵	〇、一一九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引洪337	楊張發	上海	楊家浜和盛米號轉	四二	六四	基	公路	六五坵	川虹浜	六三坵	〇、一一四	[illegible]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引洪403	楊毛富	又	又	三八	八	坟地	一二一五坵	一九二〇坵	一七坵	六三坵	〇、二〇五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引洪409	蔡武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和盛號轉	四〇	五一一	基地	一一〇坵	一一四坵	一一三坵	一二〇坵	〇、〇四六	內八一三房屋燒毀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本坵聲請人與蔡照根各得二分之一
引洪410	奚友生	又	又	一二	三八	地	一七坵	公路	三九坵	公浜	一、〇三一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引洪456	李妙其	又	又	二一	三七	田	三六坵	三九坵	三八坵	一九一八九坵	〇、五二九					三五年九月九日	
引洪458	又	又	又	八	三	基地	二坵	公路	四八九一〇坵	浣紗浜	一、三〇〇	瓦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引洪460	又	又	又	七	四二	地	三六坵	浜一二三坵	一二三四坵	三三四七八九〇坵	〇、三七八					又	
引洪470	楊祥生	又	又	四二	九	地	浜四〇號	一〇坵	二〇坵	二坵	〇、一一七					三五年九月一日	本坵聲請人與楊張榮各得二分之一
引荒329	奚福祥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一七號轉	二三	一九	基水路	一八坵	公路	二一坵小路	浜	〇、〇六八					三五年七月十三日	本坵聲請人與奚根林各得二分之一
引荒395	張志浩	上海	華德路九八二號	一七	三五	田	三四坵	黃興路	黃興路	二二二四坵二五小路	〇、〇三三					三五年七月三一日	

引荒536	楊寶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和盛號轉	六	七八	地	六五坵 小浜	七九坵	公路	七七坵	○、八七○					三五年九月九日	
引日155	趙錫根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協豐轉	一四	二	基	公路	浜 五坵	浜 三坵	一坵	○、○五七					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又	又	又	又	一四	三	田	浜 一二坵	五八九坵	四坵	賈浜	○、七○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四	一一	基	浜 四坵	浜 一二・一三・一四・一五坵	一六坵	買浜	○、六○五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四	一一三	基	一二坵	公路	一四一五坵	浜 一一坵	○、六四九					又	
引日220	楊闓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協豐	一二五	二一○	基地	趙	公路	徐浜	趙	○、五七三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五月七日	
引日343	楊承祖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七號轉	六	三二	田	二九坵	小路 三八坵	三三坵	三一坵	○、五九三					三五年七月三一日	本坵聲請人與楊承宗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日355	王家林	上海	馬玉山路潘家浜北寶浜	一三	一六甲	玫地	一五坵	一六乙坵	一七坵	一六坵	○、四六一					三五年八月二日	本坵聲請人與王佛根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艮119	王新根	上海	榆林路四一二弄一六號	一四	六	田	五坵	一九坵	七 一八坵	趙家浜	一、一八七					三五年六月二九日	
引辰165	殷江林	上海	黃興路西首莊家宅一二二號	一三	七三	田	七二坵	公路	公路	公路	一、七三八					三五年六月十五日	
引列131	張福根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華大昌號轉	八	一○	田	九坵	浜 一三坵	一三坵	張家浜	○、三七四					三五年六月二八日	
引收146	邱聖範	上海	江灣鎮萬安路五一八號轉	一七	一四	田	一六坵	浜東沙虹 一九坵	一三坵	陸家浜	三、一五二					三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坵聲請人與邱泉寶邱金根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引瀛89	楊杏泉	上海	江灣鎮萬安路五一八號轉	二一	三五	宅	六一坵	三六坵	三八坵	四坵	○、四二三	瓦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八月十二日	本坵聲請人與楊文約楊阿鳳楊新新共有各得四分之一

引字第九四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元184	洪全發	上海	勺汸路定海給北首一八號協豐號轉	四〇	三三	田	三二一坵	三七坵	三四坵	四一號二九一坵	〇、九三五					三五年一月一十日	
引元433	王鴻生等	又	又	三九	七四	田	七二一坵	公路	七五坵	周唐浜	〇、八一四					三五年七月二五日	申請人與王林松王連生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引元450	張楊氏	又	又	四三	一四	田	一二一坵		二二一坵	一三坵	〇、〇七八					三五年七月三十日	
又	又	又	又	四三	三三	田	一六一八坵	小路	五三五九坵	三一坵	一、二〇〇					又	
引元452	婁佛福等	又	又	三四	二四	田	一八坵	二一二六坵	二五坵	唐家浜	〇、五一〇					又	申請人與婁佛林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元503	徐根林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一七三號轉王家宅基一九號	二二	二八	田	二七坵	二〇號三四三六坵	二九坵	小路二四坵	〇、七八一					三五年八月十二日	
引元517	徐鴻元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一七號轉王家宅基一八號	二二	二七	田	二六坵	小路二〇號三四坵	二八坵	小路二四坵	〇、八〇九					又	
引元518	徐根林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一七號轉王家宅基一七號	四	三〇	基	二〇坵	三一三二三三坵	四二四九坵	二九四〇坵	〇、二六四					又	申請人與徐鴻元徐木生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引元525	尤王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松春	三四	三	田	三坵	三五坵	三一三二三三三四坵	小路二二坵	〇、六三七					三五年八月十四日	
引元603	周金妹	上海	華德路底一八四九號徵泰米店轉	三五	五九	田	小路五〇坵等	公路	五七坵	五八坵	一、四三一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引黃309	許曜南	上海	馬玉山路姚家宅八號	二四	二五	田	二一二二二三坵	二六坵	公路	張家浜	四、七二八					三五年五月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二四	二四	田	二一坵	二五坵	二五坵	張家浜	○、三一一					又	
引黃420	婁關順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松春	一四	六○	基	五○坵	六一坵	五九坵	五九坵	○、○八二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一四	六七	基	五八 六二 六三 六六坵	小路一七號一二坵	七○ 七二坵	浜五七坵	○、七三三					又	
引黃423	顧根生	上海	安遠路四一八弄一號	一四	六一	基	五○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坵	小路九 一○ 一一坵	五九 六四坵	六○ 五二坵	○、四九一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引黃424	顧沈杏蘭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松春	一七	四	田	三 一六坵	小路一七坵	五坵	小路一四號三九坵	○、四七八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引黃429	顧嘉生等	上海	安遠路四一八弄一號	二○	三	田	一坵	五坵	四坵	小路	一、四四九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申請人與顧根生顧伯隆共有顧嘉生得百分之六十五顧根生得百分之五顧伯隆得百分之三十
引黃431	又	又	又	一	四	田	六 七坵	五 九坵	二 三坵	屏風浜	一、二二八					又	申請人與顧伯隆共有顧嘉生得三分之二顧伯隆得三分之一
引黃432	婁關順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松春	一七	一○	田	九坵	小路一九坵	小路一一坵	小路一四號六一坵	○、九六四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引黃442	婁根發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	一三	五六	坟	五五坵	五七坵	張家浜	小洋浜	○、七二二					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一三	五七	田	五六 五九坵	六二坵等	張家浜	五五 五六坵	○、八三七					又	
引黃532	嚴增福	上海	平涼路定海路協豐號	二一	二二	田	二一坵	浜二三 三四坵	小路四二坵	二○坵	○、四一六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引黃552	邢其鈺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協豐號	三四	二六	基	二五坵	公路	二八坵	二四坵	○、一七五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引黃588	張仲根等	上海	軍工路罪風浜四號	三	一三	坟	一八垳	一四垳	浜	一二垳	〇、三五〇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申請人與張許氏張爭鄒張銀根共有各得四分之一
引黃597	陸裕生	上海	軍工路孫家橋一號	八	五三	基	五二垳	浜	浜	五二垳	〇、三五一				三五年九月十九日	
引字201	葛鎮光	上海	威海衛路三八一弄一二號	一二	四四	田	四三垳	小路一六號	四五垳	小路二三垳	一、四〇六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一二	四五	田	四四垳	小路一六號	四六垳	小路二三三六垳	一、四〇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二	四六	田	四五垳	小路一六號	四七垳	小路三六三六甲垳	一、〇一八				又	
引字407	楊銀祥等	上海	翔殷路沈家巷三二號	一三	六	田	五垳	小路小洋浜	七垳	小路八垳	〇、七〇四				三五年七月二二日	申請人與楊謚讓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字408	楊洪生	上海	翔殷路沈家巷七一號	一三	七	田	六垳	小路小洋浜	一一垳	小路八垳	〇、八一九				三五年七月二二日	
引字458	陸妙福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陸松春	二五	一八	田	二四號四六垳	一九垳	公路	一七垳	〇、九六一				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引字466	朱勤煥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一七號轉	一七	三九	田	三八垳	三八垳	四〇垳	姚長浜	〇、七三七				三五年八月十九日	
引字475	朱金生	又	又	二四	一九	田	一六一七一八垳	小洋浜	小路二〇垳	小路一五垳	〇、五九三				三五年八月二一日	
又	又	又	又	二四	三六	基	三三垳	小洋浜	三九垳	三五垳	〇、二四一				又	
引字437	陸富霖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一七號轉沈家浜頭	一七	二九	田	二八垳	小浜路一八號四八垳	三六垳	小路四三垳	〇、三六八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引宙48	周龍生	上海	觀音堂路唐家宅六號	一〇	二六	田	二四垳二五小路	三二垳	二七二九垳	浜一垳	〇、六二六				三五年七月十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一〇	四三	基	四二垳	四六垳	四四四五垳	觀音堂路	〇、一四七				又	

又	又	又	又	一〇	四七	田	四二坵	四八坵	浜一九號坵	四六坵	〇、一三二				又	
引洪232	奚錫根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協豐號	三一	一二六	坟	二四坵	二七坵	二八 二九坵	二五坵	〇、二六一				三五年七月十八日	申請人與奚長發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洪233	又	又	又	二八	一三	田	一〇坵	一二坵	一六坵	一四坵	一、〇三四				又	同右
引洪234	蔡桂松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八九號	四一	一五	田	一四坵	公路	一六坵	浣紗浜	〇、三五五				三五年七月十九日	
引洪325	朱月亭	上海	婁根路二五九弄一二號	二二	八	田	七坵	二三 二四坵	九坵	一〇號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坵	三、八〇四				三五年八月十九日	
引洪340	楊桂洪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和盛米號轉	四二	一三	地	四〇號 一四四 一四五坵	一四坵	小路 一九 一六坵	一二坵	〇、二七六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引洪408	蔡照根	上海	又	三七	八	田	五坵	六 七坵	一一坵	九 一〇坵	一、七一六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三七	一〇	田	九坵	八坵	一一坵	公路	〇、九六五				又	
引洪557	奚照根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源盛號轉	一五	二七	基	一九坵	二八坵	公路	二六坵	一、八一六				三五年九月二八日	
引荒112	高雲程	上虞	巨鎮達路五一七號	二九	一一	荒	一〇坵	小路 一三坵	一二坵	公路	一、〇二三				三五年三月二十日	
又	又	又	又	二九	一二	荒	一一坵	小路 一三坵	二八號 二一坵	公路	一、一六四				又	
引荒347	奚錫根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協豐林記轉	二一	三	坟	公路	公路	一坵	二坵	〇、四八三				三五年七月十八日	申請人與奚長發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荒348	又	又	又	二二	四一	坟	三九坵	四三坵	四二坵	三八坵	〇、一七〇				又	申請人與奚林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荒352	蔡桂松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八號	一	三	坟	四坵	四坵	四坵	四坵	〇、〇三七				三五年七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一	四	田	川虹浜	五坵	一六坵	二坵	〇、九九二				又	
引荒372	許新興	上海	黃興路西莊家宅一三號	一八	三三	田	三一坵	小路四一坵	三四坵	三二坵公路	二、八六八				三五年七月二三日	
引荒452	奚茂興	上海	楊家浜利盛米號轉	一一	一七	地	一一坵	公路	一八坵	一六坵	〇、四九九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引荒513	奚友生	又	又	二〇	一〇	田	四五九坵	公路	一二一坵	公浜	一、四八七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引荒545	蔡福堅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八號	一〇	三八	田	小路三四坵	公路	一一號二七八九坵	小路二九坵	五、六五五				三五年九月十五日	申請人與蔡福山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荒551	奚根度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德盛號轉	一二	四〇	田	三八坵	公路	四三坵	四一坵	〇、五四四				三五年九月二一日	
引日101	姚德章	上海	華德路仁慶坊九八號	一八	七	田	六坵	二〇坵	八坵	一七號八坵	〇、八七五				三五年二月十五日	
引日104	姚煥章	上海	馬玉山路姚家宅三號	一八	六	田	五坵	二〇坵	七坵	一七號五坵	〇、九五五				三五年二月十五日	
引日280	張金生等	上海	馬玉山路東寶浜	三	二八	田	二七坵	公浜	二六坵	二六坵	〇、二四一				三五年六月十五日	申請人與張銀生張生生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引日288	王關根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一七號轉	一	八	宅	馬玉山路	小路	九坵	七坵	〇、三六八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七月五日	
又	又	又	又	一	四三	田	四二坵	四四坵四六坵	四九坵	小路走馬塘港	〇、六一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一	六五	田	六三坵	小路長寶浜	六八坵	六四坵	〇、九九八				又	
引日318	張生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協豐林記轉	二六	三	田	二坵	小路	四坵	公路	〇、九七九				三五年七月十七日	

引日314	趙銀海	上海	長興路東首南窯家閣一四一號	四二	二九	基	一一坵	一七坵	二一坵	二〇坵	〇、一六九				三五年七月十七日	
引日315	趙鴻順	又	又	四二	二〇	基	一一坵	一九坵	二一坵	橫浜	〇、三五三				又	
引日316	又	又	又	三四	六	田	公路	七坵	公路	五坵	一、八三三				又	
引日373	胡林泉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松春	一九	六三	基	五五坵	六五坵	六四坵	小洋浜	〇、一六九				三五年八月三日	申請人與胡賓林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一九	六七	基	六六 六八坵	水溝 八五 六八坵	六五 八〇 八坵	六五坵	〇、二三〇				又	同右
引日380	姚煥章	上海	馬玉山路姚家宅三號	一七	三三	田	二一坵	小洋浜	二五坵	一六坵	一、〇六六				三五年八月十日	
引日432	張海根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松春	五	一一	坟	馬玉山路	一二坵	小路 四號 五八坵	小路 一〇坵	〇、八四八				三五年八月十六日	
引日503	胡發發	又	又	一九	五五	樹	三六坵	三六坵	四三 四五坵	四三坵 小洋浜	〇、二四三				三五年九月二日	
引月72	周有章	上海	圓明園路一三三號三〇二室	一二〇	五六	基	五二坵	華德路	五八坵	五五坵	〇、七六五				三五年六月二五日	
引辰85	華業地產事務所代理徐潮	崑山	中央路二四號三一二室	一三	四二	荒	黃興路	公路	四三坵	四一坵	〇、三六六				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引辰261	王文玉	上海	虹口有恒路一三三弄恒祥里一五號	三〇	四五	田	四四坵	浜	四六坵	四四坵	〇、二〇六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引辰262	董志章	上海	中正東路中滙大樓六一三號元發轉	三〇	三三	田	三二坵	四四坵	三四坵	公路	〇、八九四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引宿122	陳偉民	上海	朝朋路一四弄一五六號	二二	一六	田	小路 一二坵	一七坵	公路	一五坵	三、五〇〇				三五年三月十三日	
引宿235	趙根法等	上海	南市民國路安仁街口五號轉	八	三七	田	二八坵	四〇坵	三八 三九坵	二六 三六坵	〇、九一一				三五年七月十八日	申請人與趙懷法趙全法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引列197	王金寶等	上海	江灣萬安路五一八號轉	四	八	坟	七坵	七坵	一二坵	七坵	〇、一八五					三五年九月九日	申請人與王仁芳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張245	顧關金	上海	南市民國路安仁街口五號轉	一	三甲	田	三坵	公路	一三坵	一二甲坵	〇、三六〇					三五年八月十日	
引寒145	張月磊	上海	其美路陳四房一號	一	二	基	南泓浜	一三二九三四三七坵	四〇坵	一〇一一三二坵	〇、二〇六					三五年七月三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一	二九	基	一二坵	三三一〇坵	三四坵	一二坵	〇、〇六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一	三四	基	二九坵	三三五一坵	三七坵	一二坵	〇、〇七〇					又	
引寒179	朱關元等	上海	天寶路八〇二號	一八	九	田	小路	八坵	小路	一〇坵	〇、四四九					三五年八月二六日	申請人與朱海龍朱和尚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引往133	張和尚	上海	海防路二八六號	二八	二六	荒	二一二三坵浜	二七二四坵公路	二五坵	二五坵	〇、二七八					三五年六月十六日	
引署14	劉同瑞	上海	汕頭路三元坊三號	一一	一八	基	沙涇港路	天同路	一五弄	一八甲坵	〇、二二二					三五年一月七日	
引往102	顧雅韻	浙江	巨籟達路五一七號	一七	二六	基	一九坵	二七坵	鋤頭浜	二五坵	〇、九一七					三五年四月二五日	
又	又	又	又	一七	二五	基	一九坵	二六坵	鋤頭浜	二四坵	〇、九二四					又	
引往143	張和尚	上海	海防路二八六號	三三	三四	田	二九坵	走馬塘	三五坵	三三坵	〇、六九三					三五年一月二一日	
引往159	殷根泉	上海	南市民國路安仁街口五號等	一六	四	田	二坵	五坵	八坵	小路三坵	〇、七三七					三五年七月十九日	
引秋229	陳家齊	上海	中正南二路五三號	三〇	一七	田	公路	一八坵	三五三六坵	一六坵	〇、二八三					三五年七月二九	
又	又	又	又	三〇	二三	田	公路	三七坵	三七坵	二一坵	〇、二四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三〇	三六	田	一七一八一九二一坵	三七坵	四八四九五〇坵	三五坵	四、三九一				又
引秋231	陳春生	又	又	二四	二	田	一坵	公路	三坵	公浜	三、三七〇				又
引秋234	陳家齊	又	又	二八	九	田	六七八坵	公浜	一一一二坵	公路	七、六二五				又
引秋235	陳正卿	又	又	三一	六六	田	三一三二坵	六七坵	公浜	六五坵	〇、六九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一	六八	田	三三三九坵	六九七〇坵	公浜	六七坵	〇、六九二				又
引秋246	張陳氏	上海	東京路九二三號復興齋豆腐店	一〇	八	田	走馬塘港	九坵	一四坵小路	七坵	〇、四五四				三五年七月三一日
引秋351	黃林弟	上海	魏德邁路復旦大學煎圩塘灣二二號	一一	三〇	田	公路	三一坵	三三坵	三八坵	〇、六一五				三五年八月一日
引秋266	陳春生	上海	中正南二路五三號	二七	一四	田	公路	一五坵	公路	一二一三坵	一、三六七				三五年八月五日
引秋273	陳正卿	又	又	三四	一二	田	一七坵	四一五一六坵等	公路	一〇坵	〇、九八二				三五年八月六日
引收150	朱泉榮	上海	江灣鎮萬安路五一八號李福根轉	一	三三	田	三二坵	公路	三四坵	公浜	〇、八四一				三五年六月二五日
引收226	石孟庸	福建	新大沽路昌運里八〇號	一	二七	田	一八坵	一九坵	三坵	二六坵	一、七〇八				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引收227	殷根新等	福建	其美路西首北沙巷九號	一〇	三	田	一坵	四坵	五坵	二坵	〇、二三三				三五年八月十九日

引字第九五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著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黃232	張文川	上海	楊家浜東張家弄一六號	二七	七甲	田	七坵	公路	一五坵	小路一四坵	○、八六三					三五年四月十一日	
引日649	馮毛狗	上海	松潘路杭州路四六一號	三一	一〇	田	新開河	小路一一坵	九坵	八坵	○、四一四					三五年十月二四日	
引日665	趙長生	上海	白克路二二八弄二二號	四七	七	田	八坵	四一坵	六坵	五坵	○、八一一					三五年十月二七日	
引日765	顧處仁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七號轉	四	二二	田	二〇一九坵二二	二五坵	二一坵	公浜	○、三〇〇					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引月90	唐根林等	上海	蛾眉路慎客西里三二號	二	一〇	基地	新開河	一一坵	公路	九坵	一、五四四					三五年七月十七日	本坵聲請人與唐銀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盈156	楊福海	上海	長陽路黃興路中王家宅五三號	五	一三	田	一二坵	公路	公路	公路	○、九五九					三五年十月十八日	
引盈234	胡秉彝	上海	長陽路黃興路中王家宅五三號	三	四九	田	四八坵	公路	五〇五一五二坵	小路三二坵	一、四二六					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引辰325	唐章章	上海	華德路高郎橋北大同公所轉	二九	四二	基	四一坵	公路	四三坵	浜	○、五七六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又	又	又	又	二九	四四	基	四三坵	公路	四四甲坵	浜	○、八五四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引辰337	徐桂生等	上海	蘭路一三六二號	三八	六五	基	六二坵	六七坵	六七坵	六六六四坵	○、二五三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本坵聲請人佔二分之一徐洪生四分之一徐學生四分之一
引辰135	楊義文	上海	許昌路七六〇弄二一號	二〇	四	基	三坵	五坵	一五坵	水溝	一、一〇六					三五年五月八日	
引辰334	王桂堂	上海	黃興路莊家宅五號	二三	五九	田	小路	浜五三坵	六〇坵	三七坵	○、二一三					三五年十月二四日	

引宿390	錢俊華	上海	育才路恭寬坊三四號	二八	三八	墓	三三三三七六五三垳	公路	三九垳	二五垳	〇、八八七				三五年十月五日	
引宿371	錢根福	又	又	三八	三九	基地	三八垳	公路四二垳	四四一〇垳	二五垳	〇、九二八				三五年十月五日	
引秋468	梅良鶴	上海	金西路四三號	三六	二三	田	二二二六垳	二四垳	二二六五垳	小路	一、〇七九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引秋469	周天賓	上海	江灣萬安路五一八號	三四	二三	田	二二二一垳	小路二四垳	二五垳	公路	〇、〇一七				三五年十月二四日	
又	又	又	又	三四	二七	田	二二六五垳	二九垳	二八垳	公路	〇、五六四				三五年十月二四日	
引秋470	又	又	又	三五	二九	田	二三垳	三二垳	二八垳	二二垳	〇、〇一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五	二四	田	公路	二二六五垳	二三垳	一三垳	〇、一四七				又	
引秋522	黃三江等	上海	翔引路南梁塘灣一九號	一〇	七	田	一四垳	八垳	走馬塘港	六垳	〇、四四四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本垳聲請人與黃毛度各得二分之一
引秋526	張文龍	上海	虹鎮飛虹路二三八號	一三	二	田	一垳	七垳	三垳	公浜	〇、四三五				三五年十一月四日	
引收253	孫掌全	上海	共美路北沙港一七號	七	二七	耕地	浜	二八垳	一六垳	一五垳	三、七一二				三五年九月二八日	
引收254	又	又	又	三	二八	耕地	二七垳	八五垳號	二九垳	公路	二、〇二九				又	
引收263	吳照照	上海	南市民國路安仁街口五號轉	六	三〇	墓	南溷浜三三二一垳	三三四一垳	二二二八九二垳	二二九三垳	〇、五二一				三五年十月七日	
引收278	殷阿毛	上海	江灣萬安路五一八號	二四	七三	基地	七四垳	七四垳	東沙虹	六九垳	〇、二三一				三五年十月十四日	
引收93	朱進生	上海	南市民國路安仁街口五號轉	二七	七	田	三垳	小路一七垳	八垳	花溷浜小路	一、〇〇六				三五年十月十九日	

引收313	唐華	上海	永康路三八弄七號	二〇	七	田	五坵	八坵	九坵	公路	〇、六七六				三五年十一月二一日	
又	又	又	又	二〇	九	田	七坵	一一坵	一〇坵	公路	〇、八九九				又	
引收320	金照新	上海	榆林路四五九弄二七號	二三	四〇	田	一五 一六坵	四一坵	四二坵	三九坵	一、八七三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引收321	金雲堂等	又	又	二三	七九	田	小路 三八坵	八〇坵	八三坵	二八坵	〇、二〇六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本坵聲請人與金雲忠金照新各得三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二三	八〇	田	三八坵	八四 八五坵	八三坵	七九坵	〇、一七〇				三五年十月十二日	
引收323	金裕霖等	上海	其美路新劉家宅三號	一八	五〇	田	五一坵	六七 六八坵	四三 四四坵	四九坵	〇、九九〇				三五年十月二二日	本坵聲請人與金裕興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收359	劉根桃等	上海	江灣萬安路五一八號	二三	四七	基地	一八坵 小路	四九 四八坵	五六坵	四六坵	〇、〇七七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本坵聲請人與劉林福進福兆根榮根福林各得六分之一
引收360	劉根桃	又	又	二三	五八	基地	五〇坵	五五坵	五四坵	五二坵	〇、〇一四				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五四	基地	五三坵	五八坵	六五 六六坵	六五 六六坵	〇、〇二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五五	基地	四六 五六坵	西溝 五七坵	六六坵 西溝	五〇 五三 五四坵	〇、七五〇				又	
引收361	劉兆根等	上海	又	二三	四九	宅	一八坵 小路	西溝 五七 五二坵	五六坵	四七 四八坵	〇、七〇六	瓦平房五間	六千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本坵聲請人與劉榮根各得二分之一
引收362	劉進福等	又	又	二三	四八	基地	小路 一八坵	四九坵	四九坵	四七坵	〇、〇九五				又	本坵聲請人與劉林福各得二分之一
引收367	金雲堂	上海	榆林路四五九弄二七號	二四	二六	田	六坵	二七 二九坵	三二坵	二五坵	一、六二三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又	又	又	又	二四	五六	基	四三坵	五七 六〇坵	東沙虹	五五坵	〇、〇三五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四	五八	基	四三坵	五九坵	六〇六一六二坵	五七坵	〇、〇三四	又	
引收338	余阜福	又	又	二四	三〇	田	三一坵	三一坵	公路	公路	〇、六三七	又	
引冬278	曹佛泉等	上海	其美路北沙港一七號	三七	一六	基地	一八坵	二五二四坵	二五二七四九五一五二五三坵	二七一三坵	一、五一〇	三五年九月十九日	本坵聲請人與曹根發寶泉各得三分之一
引冬279	曹佛泉	又	又	三五	五〇	田	一八坵	五一坵	東沙虹	四九坵	〇、八五七	又	
引冬281	曹佛泉等	又	又	三五	四七	坟地	一五坵	四八坵	浜	四六坵		又	本坵聲請人與曹海貴各得二分之一
引冬389	張福祥	上海	沙利文姝夼閣五號	二八	七	基	一六三一三二坵	八坵	公路	六坵	〇、〇九四	三五年十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二八	四〇	基	公路	四一坵	五八坵	三九坵	〇、七七三	又	
引冬390	又	又	又	二八	一二	基地	三三三一坵	一三坵	公路	一一坵	〇、〇九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八	四三	基地	公路	四七坵	四六坵	四六坵	〇、一二五	又	
引冬391	又	又	又	二八	六一	田	四四四六坵	六三坵	公浜	六〇坵	一、一三七	又	
引冬620	李文彬	上海	海寧路七九四弄四七號	二八	四二	基	公路	四四四六坵	五九六〇坵	四一甲坵	〇、五六四	三五年十一月廿一	
引冬630	又	又	又	二七	五八	田	五六五七坵	五九坵	一七號一三坵	五四坵	〇、六五一	又	
引藏117	張寶生	上海	周家嘴路七五三弄六號	五	一二	基	七坵	一六一九坵	一三坵	沙涇港	〇、四二五	三五年十月二七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局長　祝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一四六六二號

令社會財政局

案准

農林部平參字第八四六號公函開

「案查簡易農倉辦法業由本部草擬呈經　行政院核定公佈施行並將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廢止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同簡易農倉辦法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因准此除分令財政社會局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簡易農倉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三（三六）字第一六一七九號

令地政財政局

案奉

行政院從盈字第二二五六三號訓令開

「查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奬勵舉發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條文業經本院修正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抄發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奬勵舉發辦法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一紙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市長　吳國楨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奬勵舉發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前項提奬標準依百分之二十計算者其每宗奬金最高不得超過五十萬元依百分之十計算者其每宗奬金最高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人三（三六）字第一七三二一四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准

內政部民字第七二〇二號公函內開

「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四日從伕字第一八七一四號訓令轉頒三中全會議決通過經濟改革方案一份飭就主管事項辦理具報等因查原方案(乙)令後之方策(十四)「嚴懲以政治力量便利私人企業之行為官商不分假公濟私良好之經濟政策可以變質社會上有一部份私人企業受特殊之待遇則正當之民間工商業皆受摧殘此為施行經濟政策有效之先決條件必須嚴格執行」查官吏不得兼營商業前經通行查禁有案此項所述確屬針對時弊應即認真執行以促經濟之改進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毋違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市長 吳國楨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八十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沈秘書長 宣局長 鐵吾
(俞叔平代) 祝局長 平 田局長 永謙
(胡文元代) 張局長 維 趙局長 祖康
趙局長 曾珏 吳局長 開先 顧局長 毓琇
閔會計長 湘帆 (錢浩澤代) 王首席參事兆荃
鄭處長 天牧 王參事 冠青 林參事 篤信
謝參事 灝齡 沈參事 乃正

列席人 歐陽處長 遵詮 張處長 曉崧 張統計長 宗孟
朱處長 虛白 道總經理 賢模 (朱愼微代)
馮主任 世範 (馮光震代) 沈秘書 祖德

主 席 吳市長 紀 錄 强蘇生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為該局前訂醫藥宣傳品取締規則擬改訂為醫藥宣傳品管理規則呈祈鑒核公佈施行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一、上海市衛生局醫藥宣傳品管理規則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核准之「上海市衛生局醫藥宣傳品取締規則」暨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核准備案之「上海市衛生局醫藥宣傳品取締規則第二條修正文」應予廢止

二、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擬請修正管理飲食店規則謹附修正條文祈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市長交議前據地政局呈以據市民呈請租用南市塡平之肇嘉浜浜基並懇准予補辦租賃手續一案轉請核示等情經提第七十九次市政會議決議「由地政局會同警察局工務局實地勘察後再議」茲據會呈前來請討論案

決議　一、由地政局會同工務局警察局對於違章建築及佔用公地各戶擬訂嚴格取締辦法

二、由民政處轉飭各保甲勸導居民不得有違章建築及佔用公地情事

三、工務局將禁建區域繪具圖說分送各警察分局備用

四、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爲呈送該局擬訂之修正上海市土地權利淸理辦法施行細則草案祈鑒核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除第五條照參事室意見修正外餘照原案呈　行政院

五、工務局警察局公用局提爲運貨汽車放寬載重量案再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爲北站至吳淞綫招商承辦一案檢送調查比較表祈核奪示遵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交參事室審查

七、市長交議據工務公用兩局會呈爲准民政處函以據高橋區公所呈爲區民代表會擬將區境內民有公路收歸區有一案呈請核示到府復據高橋區公所呈請將區內公路收歸區有並擇定日期行駛汽車請轉飭市輪渡汽車停駛等情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一、公路收歸區有一節應毋庸議

二、關於行駛客車一節應公開招商承辦參加者均須按照普通申請手續辦理

八、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爲關於物資供應局徵用虬江碼頭附近土地建築倉庫一案擬具改訂意見祈察奪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九、教育局提爲事實需要擬增設市校班級請准追加預算案

決議　原則通過惟以七月底以前有校舍者爲限即由教育局將可增班級之學校列表提下週市政會議核定

十、市長交議前據市商會電呈本府以警察局爲防止銷贓限制收買貨物於十日期內不准出售與交付買價一案呈明窒礙難行之理由懇請准將是項禁令撤銷等情經提第八十一次市政會議決議「由參事室召集社會警察兩局研究並將原規則條文修正」茲據簽復前來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社會局簽呈爲廈門路停車場即將遷

讓經將覓得可資利用空地三處連同地區圖表暨遷移修建費預算書各一份併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 指定河南路橋南堍公地爲衛生局建築停車場之用所需遷移修建費用卽由衛生局另行編具預算呈核

二、地政局提奉 令詳擬穩定房租辦法經於本月十六日下午邀集各有關機關暨民衆團體代表在市府大禮堂會商訂定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暫行辦法一種是否可行敬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市長交議據會計處簽呈爲奉交下張嘉璈先生函一件關於滬市撥款補助寶山縣經費一案簽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由財政局會同地政局與寶山縣政府洽商應行補助數額（倍數以公教人員待遇爲準）及停止補助日期報核

四、公用局提擬增加汽車行行基登記保證金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參事室審查

散會

〔法規〕

中央法規

印花稅法（續）

一〇、房間行紀代客買賣之契據	凡以自己名義或與他人約定爲他人報告訂約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或爲他人計算爲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以收取佣金爲目的者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一百元滿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五百元滿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二千元滿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貼印花稅票一萬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約單據如牙行報關行交易所經紀人及各種行紀商代客買賣所立契約單據
一一、匯兌儲蓄及存入或支取款項之單據簿摺	凡銀錢業儲蓄機關辦理存款匯兌業務及[illegible]兌儲蓄人支取匯兌儲蓄之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二千元送金簿支票簿每本貼印花稅票一千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公庫支票划期支票本票莊票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存款簿摺儲蓄簿摺支票簿摺銀行匯票匯單匯款收據存款收據等是又匯票以收款人爲立據者
一二、提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不記名憑以提取整修及預定購買之貨物所用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洗染業修理鐘表業如售賣貨物未另立發貨票而以本目單據代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用印花稅票

一三、寄存契約單據	凡信託倉庫堆棧等業受他人寄存物品或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契約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棧單倉庫及各種保管憑單等是但工商業所發之售貨棧單其未開發貨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印花稅票
一四、營業所用之簿摺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於營業所用之賬冊簿摺皆屬之	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立據者		如營業簿摺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立萬金帳簿或股票股單合同字據貼用印花稅票者其記載資本金額之簿摺應按本表第四目貼印花稅票但同一帳簿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活頁彙訂之簿冊及內部所用單據裝訂成簿冊者應依本目貼用印花稅票
一五、運送契約單據	凡客商直接間接向公私交通運輸機關託運貨物之託運單據運送契約及公私交通運輸機關出給客商憑以向到達地提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契約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承運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鐵路局運送契約單據免貼	如單據契約無價額記載者則按件貼印花稅票
一六、委託書契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委託書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	立據者		
一七、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券	凡各種娛樂場所比賽會展覽會等所售之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舞票譯意風券等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貼印花稅票五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發售票券者	每件票價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場所係指戲劇院電影院歌舞場及其他遊藝場所而言
(乙)產權憑證類					
一八、受產析產契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後授於繼承人或贈於他人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如立據者不及貼印花稅票時應由承受人負責貼用印花稅票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分家書契及載有財產之遺囑等是析產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稅票
一九、權利書狀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辦理不動產登記而發給之土地管業執照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書狀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二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領受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書狀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管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等權利證明書狀是

二〇、典賣轉讓或買受財產契據	凡典賣轉讓或買受動產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二一、設定地上權地役權之契據	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之土地權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之便宜使用之權利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取得權利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二二、租賃契據	凡定期或不定期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出租人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租用車舟碼頭土地房屋等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據如租賃契約載於簿摺中且憑以收取租金者其簿摺應照本目貼印花稅票其簿摺未載明契約者照本表第十四目貼印花稅票
二三、承領或承租官產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給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領受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丙)人事憑證類					
二四、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	領受者	戶籍登記書表及國民身份證免貼	本目所稱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及舟車飛機執照配藥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證書是
二五、兵役證書	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給緩征緩召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	領受者		
二六、畢業修業證書	凡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班講習班發給學生之畢業修業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	領受者	小學以下畢業證書及學校所發成績證明書免貼	
二七、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千元	雙方關係人	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
二八、延聘書據	凡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	領受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二九、保證書結據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爲或品質或前途之安善或保證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或承認或甘受某種處分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	被保證者	保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書政府機關員工保證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保證書保單保結甘結切結等是

	所立之文書借據等皆屬之				
(丁)許可憑證類					
三〇、各項許可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給有關各種許可事項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專利及金融信託保險等業之登記證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萬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證照商標註冊照輸出入貨物許可證及購銷特種貨物證照採礦漁牧執照及出版物審查合格憑證等是僅征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征稅捐論
三一、車船航空機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車輛飛機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千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照如船舶國籍證書輪船汽車三輪車獸力車及飛機之營業執照等是
三二、自衛狩獵武器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購備自衛或狩獵之武器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	領受者		
三三、運輸護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運輸物品或免稅貨物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護照如運輸行李特種免稅貨物靈柩銀錢之護照等是
三四、旅行護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旅行國內外出國留學居住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國內護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國外護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千元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戊)其他類					
三五、勞務報酬收據簿摺	凡公教及各業從業人員領取薪津暨自由職業者領取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出之收據或簿摺均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一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領受者	士兵長警之薪餉收據免貼其他員工每月總收入未滿四十萬元者其薪餉收據免貼	本目所稱勞務報酬包括一切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員因公支領之費用除外
三六、申請書及訴願書據	凡人民或人民團體向政府機關所遞呈文訴願書及主張權益之申請書均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	立據者	學生與士兵之聲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請領進出口許可證結購外匯等之申請書及進出口商人所用之報關單外人入籍申請書等及其他一切主張權益之申請書單是

第四章 檢查

第一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檢查

第一八條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並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保甲長協助之

第一九條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第二〇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

第二一條　審處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二條　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四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第二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四條　妨害第四章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二五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按件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之

第二六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七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司法機關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第二八條　本法之罰鍰由司法機關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司法機關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〇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簡易農倉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農林部第八四八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依據農倉業法規定經營儲押業務而不具備設立農倉之規模者舉辦簡易農倉（以下簡稱簡倉）

第二條　經營簡倉事業之資格適用農倉業法第四條之規定但縣市政府或合法機關爲倡導農倉事業得直接舉辦簡倉

第三條　簡倉倉屋得借用或租用鄉村祠堂廟宇或私人房屋辦理之

第四條　簡倉得商請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以所儲之農產作爲借款之抵押

第五條　簡倉之受寄物以農民自有者爲限

第六條　簡倉應與農業倉庫及其他糧食倉庫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第七條　受寄物儲押標準最高以市價七成爲限

第八條　受寄物儲押利息應與當地合作社貸款辦法同其保管及保險等費之收取以不超過儲押利息爲準

第九條　簡倉應置主管員一人保管員一人至三人由經營簡倉人員中就信用卓著明瞭記帳手續者推選之並負連環保證責任

簡倉由縣市政府或合法機關舉辦時其主管員及保管員由各該主辦機關選派適當人員担任之

第一〇條　簡倉業務除由縣市政府及糧政機關隨時監督指導查核外得由貸款機關隨時派員檢查

第一一條　簡倉儲押之糧食遇糧價波動時縣市政府及糧政機關得限令儲戶提前出倉應市並得通知簡倉暫停糧倉儲押

第一二條　簡倉對於主管員及保管員應酌給津貼得在保管費項中撥付之

第一三條　簡倉職員對於倉內之受寄物除不可抗力或不可避免之事由外應負保管之全責如有擅自移動偷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應即更換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法懲處

第一四條　經營簡倉者除由地方政府直接經營者外應將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塡具聲請書開具左列各項呈請備案

一、經營簡倉者之資格
二、簡倉之所在地
三、簡倉之業務項目及業務區域
四、簡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五、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六、倉庫之位置間數容量構造及公產或私產租借情形
七、資本來源
八、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五條　縣市政府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於十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一六條　舉辦簡倉除本辦法規定外應依照農倉業法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七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七條　簡倉設立後經過相當時間業務擴展具有農倉規模時應依法改組為正式農倉

第一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府法規

上海市消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一七九五七號府令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為督導消防行政提高消防技術增進消防效率起見特組設上海市消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本府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防火教育之推進事宜
二、防火計劃之審議事宜
三、消防經費之籌備事宜
四、消防器材之充實事宜
五、消防技術之提高事宜

六、消防人員之督導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左列各機關團體各派一人組成之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公用局
上海市工務局
上海市警察局
上海市參議會
上海市警察局消防總隊
上海市南市閘北民辦救火會
上海市商會
上海市總工會
上海市農會
上海市教育會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中國市政協會上海分會
上海市地方協會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上海市參議會上海市政府上海市警察局所派委員充任之開會時由各常務委員輪流担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會遴選本市有關消防業務各種專家或熱心消防人士分別聘任之開會時得列席會議

本會專門委員爲名譽職不支薪津

第六條 本會每月五日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臨時通知召集之

開會日期適逢假日則改於次日舉行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決議案件應於三日內簽呈 市長核辦

第八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上海市警察局調用不另支薪津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機械設備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一七九六〇號府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製造承製使用各種機械設備除有關公用事業廠商用戶之管理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本市機械設備之管理除公用事業部份由公用局管理外悉由工務局管理之

第五條 （刪）

第六條 （改爲第五條以下類推）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七續）

〔專 項〕

地 政

甲 土地測量

一、舉辦航空測量 本市地形測量，向未整個實施，原有

地形圖皆不完全，且均係十年以前施測，地形多已變更，不合應用，本府地政局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經列有舉辦全市地形航空測量，嗣復奉中央命令測製本市一萬分之一地形圖，爲求迅速完成起見，故決定提前舉辦，共約需測面積九百平方公里，合一萬分之一地形圖（四十公分×五十公分）四十五幅，並製成二千五百分之一相片圖（四十公分×五十公分）七百二十幅全部計劃，自開辦日起預定五個月內完成，其業務計劃大要如次：

1航空攝影　利用美國菲爾材廠新式空中攝影儀，其焦距爲六英寸，相片格式爲九英寸半見方，裝置於B25式雙發動機飛機上，飛行高度約爲三千五百英尺，攝製七千分之一底片，前後重疊爲百分之六十左右，重疊爲百分之五十，每片之有效面積約爲半平方公里，全區九百平方公里，需相片一千八百張，需用寬九英寸半長二百英尺之航攝底片約十捲，在空中攝影時間約爲十小時，分三日連續攝成，已由地政局與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商妥派機來滬辦理。

2三角測量　配佈三角點一百五十點至二百點，邊長約一公里至二公里，用精密經緯儀及基線尺施測。

3控制點測量　配佈控制點一千二百點，點之距離約爲五百公尺，用經緯儀道線法施測。

4相片糾正　用蔡司新式完全自動糾正儀，每相片根據四個控制點，或縮繪之地圖糾正之，使七千分之一底片縮小爲一萬分之一相片，然後鑲嵌成一萬分之一照片圖四十五幅，又使原底片放大爲二千五百分之一相片，然後鑲貼成二千五百分之一照片圖七百二十幅，此項工作已由地政局商請水利委員會水利航空測量隊辦理。

5調繪及補測　根據糾正後之一萬分之一相片赴實地調查，補測其範圍，包括相片蔭蔽或不清晰部份之局部補測，以及辦理各種調查事項如（一）地名（二）市區鎮鄉之界域（三）路徑之種類（四）海河浜溝渠及瀦水地之水涯線（五）房屋籓籬之劃分（六）地類及變形地之註記(七)兵要地理等之調查。

二、辦理請丈案件　請丈案件有合併、分割、覆丈、立界、認圖、核圖、補圖等項，在已開辦登記區域，經丈繪竣事完成登記即頒發土地所有權狀，在未開辦登記區域，則給以戶地地形圖詳載畝分尺寸暨原產證戶名等，以資暫憑管業，俟開辦登記後，再行換發土地所有權狀，現在黃浦等六區請丈案件仍繼續辦理，計自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已辦結新舊丈案三千九百五十五件，連前共計辦結九千三百十九件。

三、辦理囑託測繪工作　各機關囑託辦理之測繪工作，業已測繪完成者，計中央造船廠第二次征地五七八、二一一畝，吳淞煤氣廠征地一四二、七六四畝，中央鋼鐵廠征地一六六、一五三畝，農林部經濟實驗農場征地一二、三三六畝，衛生署中央生物化學上海製藥實驗廠征地一〇、一六〇畝，天原電化廠征地二四、八〇一畝，大華農場征地約七〇〇畝，共經測繪核算完成者如天鑰橋路肇周路浦東路曹楊路等處平民邨用地及拓寬鎮寧路天目路共美路五角場等路線。

四、整理被毀區域戶地經界　關於閘北、滬南、引翔等區被毀戶地業主以界址　沒，或被人佔用管業為難聲請立界之案件亦多，因原存戶地圖籍，如滬南區大部係民國十六年前清丈局所測，閘北、引翔、法華等區係民國二十年前土地局所測，多已陳舊，且原設測量標點自經兵燹地形變遷，往往無從尋覓，間有一二處未毀之建築物，雖堪作為據點，但距離遼遠，依據圖上量得尺寸，憑以立界每不易與原有經界完全符合，是以在土地重劃尚未實施以前，惟有先就原有地形予以整理，再行測丈，業經擬訂「上海市地政局整理被毀戶地經界辦法」呈請核示，一俟奉准，即可實施。

乙　圖籍整理

復員以後接管圖籍約計七十萬件，經詳加檢點分別補充，並統一編繪初步整理工作，大部已告完成，計(1)整理永租契封袋填註各號附件清單及編造手冊，(2)整理舊請丈案件之結案封袋編造清冊，(3)補製黃浦等區魚鱗圖，(4)編製滬南區地籍卡，已完成百分之九十八，(5)整理圖稿存根已完成百分之二十五，(6)編製案號坐落對照表，(7)製成其他圖表四七○幅，晒出各區魚鱗圖地籍圖及其他圖幅二八九二幅，又第二期開辦洋涇塘橋陸行楊思等四區土地登記所需有關圖幅，亦均整理就緒，以備應用至黃浦法華滬南閘北引翔漕涇等六區土地登記換製狀圖者，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共六八一八一件，內自去年十二月至本年四月底止計一六一二四件。

丙　土地登記

一、土地總登記

一、改進審查辦法　土地總登記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事關確定產權，法令規定手續嚴密，本市契證種類繁多，內容複雜，眞偽莫辨，必須依據舊案詳查，推源其無案可查者，更須實地調查，發生糾紛者，須依法調處，其地形變更或經界不符或分割合併者，先經勘丈，經審查勘丈完竣，辦理公告，公告時期，法定不得少於二個月，其經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始為權利確定，予以登記，同時辦理繪圖製狀等手續，是以審查工作甚為繁重，該局因於去年十一月設置審查室，分道契方單移轉換狀四組，專責辦理，以提高工作效率，截至本年四月止，計已審查完竣一一七、六九四起，除憑戰前土地執業證聲請換狀或移轉，隨時予以登記發狀外，其經審查完竣權利證件相符尚待勘丈公告者，亦已分別通知業戶，俾使業戶明悉辦理進度。

二、辦理黃浦等六區聲請補行登記　黃浦等六區土地總登記，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收件，於三十五年十月底截止，逾期未聲請登記者，依法應視為無主土地，惟以本市區域廣大，華洋雜處，社會環境特殊，尤以經八年淪陷，冊籍失散，人民遷徙各地，或因受交通困難或以證件不全致未能依限聲請登記者，為數不在少，衡情酌理，自不能不審核事實，量為變通，以顧全眞實權利人之權益，故未遽為無主土地之公告，經自三十五年十一月起，調派外業人員，分赴各區調查未據聲請登記土地，並隨時催告補行聲請登記，除上年十一月份補

行聲請登記成果已於上屆大會書面報告外，自去年十二月迄至本年四月底止，計接受補行聲請登記又有七〇三六起。

三、規定外人土地登記期限　為依法完成地籍整理，於辦理土地總登記時，自應同時清理外人地權，其本國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准許雙方人民亨受土地所有權者，對既得永租權土地，概照條約規定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惟於辦理之初，外人均多因循觀望，延不登記，因格於條約甚難遽予規定聲請登記期限等，一并與英美法等國駐滬領事分別洽商，始得先後議定各該國僑民在滬既得土地權利登記辦法，並擬定外人土地登記辦法層請中央核定施行，去年十二月以後，外人聲請登記者，遂漸增多，至本年二月，中央明令外人既得土地權利應比照本國人土地規定聲請登記期限，其不能依限聲請登記者得由領事館敍明事由，保留聲請登記期，准由權利人於保留期間內，補行聲請登記，當經規定本市外人土地登記期限，於本年四月底截止收件，自去年十二月一日至本年四月底止，外人土地依法聲請登記者，計共二五四五起，四月以後為便利外人土地補行登記計，經印製外人補行聲請土地登記書，由業主敍明不能依限聲請登記事由，經各該國領事館證明送局查核，以憑核准補行聲請登記。

四、辦理公地登記　本市公地登記由市府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滬字第三九號佈告並分函各機關，規定於同年十二月底截止，去年十一月份，一個月內收到各機關囑託聲請登記，計二六六起，自十二月份至本年四月底止，共計收件一三九九起，經登記確定之後，當依法令規定實施管理。

五、無主土地調查　土地總登記截止後，業主延不聲請登記，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依法視為無主土地，經公告二個月後，即為公有土地之登記，自去年十一月起，即着手分區調查是項土地，迄本年四月底止，計查得閘北、引翔、漕涇、法華、滬南等五區共約二萬八千餘起，刻正分區繕製無主土地清冊，依法辦理公告，公告期間，業主如有確切證件，具有正當理由者，仍可向本局補行聲請登記，至黃浦區外人土地，係於四月底截止登記，其未據聲請登記土地者，尚待調查統計。

六、籌備第二期土地總登記　依照三十六年工作計劃開辦第二期土地總登記區域為陸行、洋涇、塘橋、楊思等四區，面積約計一三九、七二五畝，為便利業主聲請登記，於各該區設置土地登記處，分別辦理，現正開始辦理查估地價，整理原圖，計算面積等項工作。

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土地經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依法應為變更登記，並為應業戶之事實需要起見，於聲請總登記時間，權利有變更者亦可憑聲請文件收據辦理變更登記，與總登記收件併案辦理，土地總登記完竣，領得土地所有權狀，而有變更情事者，可憑權狀聲請為變更登記，除因分割、合併、需實地丈量者外，隨時辦理完竣，自去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共計收受業主變更登記二四九四起。

三、土地推收及契稅

未經公佈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區域，土地權利因買賣，繼承、贈與、移轉者，依法辦理土地推收，同時征收契稅，自去年十二月份至本年四月份止，計辦結土地推收一九七五件，征起契稅計國幣一〇七、六二八、七五二元，因失單補契者自三十五年十二月至本年四月止，計辦結一百三十九件，登記區補征契稅部份，自本年二月份開辦迄四月止，經審核通知繳稅者，計三千四百餘件，應征稅額計國幣一億四千一百餘萬元，已征起五千餘萬元。

丁 地權清理

一、處理地權糾紛

黃浦、法華、引翔、閘北、滬南、等區為本市之中心地段，地價高昂，買賣頻繁，糾紛易起，處理此類案件必須追溯已往，明察權源，詳究糾紛原因，然後依據現行法令予以處理，又關於析產，繼承，盜賣等案件，有關司法，須飭向法院訴請判決，然後據以辦理，茲將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四月處理地權糾紛案統計表附後：

處理地權糾紛案統計表

原因分類	件數	備註
敵偽强征强佔案	一四二	內包括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未結案二五件
確定產權案	二九	內包括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未結案八件
共有權糾紛案	一一	內包括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未結案四件
經界糾紛案	一二	內包括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未結案五件
各機關託查產權案	一四	內包括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未結案三件
設定他項權利案	二一	內包括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未結案六件
總計	二二九	

結果分類	件數	備註
批向法院起訴者	一三	
批向處理局聲請者	二	
准予發還者	一二	
成立調解者	二	
案外和解者	二	
准予撤銷者	四	
准予登記者	二七	
駁回聲請者	三六	
批候公佈征收時給價者	五二	
各機關託查產權已查復者	九	
辦理中者	七〇	
總計	二二九	

二、清理敵偽征用圈用土地

本市淪陷時期，敵偽非法征用及强圈强佔土地之清理，經

與前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會訂辦法，呈准 行政院公佈施行，並與賡續前敵產處理局之中信局敵產清理處會同組織小組委員會，積極辦理，計先後開會十次，已議決發還之案件，共四十六件，其餘正在繼續辦理中。

附：勘查飛機場用地概況，龍華、江灣、大場四飛機場用地，經派員勘查其概況如下：

1 龍華飛機場原爲陸軍操場，面積約二百五十畝，於民國五年征收使用，其征收手續與辦理情形，無案可稽，嗣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本市政府奉南昌行營電，擴充該場面積，依法征收土地約七百畝，敵僞盤踞時，復一再擴展，强佔民地約五千四百餘畝，敵軍投降時，一部份土地未及建築，任人民自動耕種，其中敵軍建設部份，則由空軍司令部指定爲民航機場，據查勘報告現在使用總面積計三千六百七十餘畝，關於補辦征收手續，已一再函催空軍供應司令部辦理，本月十二日接准該司令部來函，謂龍華機場已撥歸民航使用，請逕向交通部洽辦，本府業已函請該部速辦矣。

2 虹橋飛機場係軍用機場，所用土地，民國十年由上海縣署奉令辦理征收，計面積二百六十七畝，嗣於二十三年，本市政府奉令擴充，經依法征收民地八百九十畝，地價由市財政局在復興公債項下移用，該機場西南角一部份，係屬青浦縣境，計一百三十一畝五分○六毫，其征收情形，本市無案可稽，敵僞盤踞時期，加建滑翔道飛機庫等，所佔民地約一千三百五十六畝，並未辦理征用手續，現由國軍駐守，據勘查報告，現在面積連同原有範圍，計共二千五百餘畝，本年四月底准空軍總司令部函，已電交通部逕與本府洽商補辦征收。

3 江灣飛機場係敵軍盤踞時期，强佔建築，查接管「僞局」卷中，並無征收給價之紀錄，現由空軍司令部使用，據勘查報告，面積計一萬二千六百九十餘畝，關於補辦征收手續，已一再函請空軍司令部迅予依法呈請 行政院核定辦法，並由本府地政局派員前往該場催促辦理，據報該場已奉令着手辦理矣。

4 大場飛機場原屬寶山縣境，該處地籍圖冊尙未接管，係敵軍盤踞時期强佔築成，查「僞局」卷中，並無征收給價之紀錄，據勘查報告，機場面積六千四百四十餘畝，又機械官兵營房用地一百十九畝，現由空軍司令部使用，本年四五月間航空委員會第一工程處擴修跑道，其征用之面積，及補償情形，未准寶山縣府函知。

戊 公地管理

一、收回僞組織出售公地

本市舊租界當局管轄之公地，有爲僞八區署僞一區署出售者，經分別研究其性質，審核其產證，考查其時效，遵照法令

辦理收回手續，其已公告收回者，計面積一三七、九四四畝，其餘尚在陸續清理中，茲將已公告收回之公地，列表如下：

已公告收回之市有土地表

類別	坵數	畝數	備註
僞八區出售產業	一七	五一、七〇四	
僞一區出售產業	六	八六、二四〇	
總計	二三	一三七、九四四	

二、清查被佔公地

本市公產可分爲公地及公有定着物二項，凡公地由地政局管理，公有定着物則歸財政局管理，訂有「上海市市有不動產管理辦法」及「上海市獎勵舉發隱匿公地辦法」，凡市民擅自佔用本市公地者，應依照上海市市有不動產管理辦法申報核辦，逾期不申報者，一經查出，當予處罰，現以限期將屆，仍有擅自佔用未曾申報者，已印發通告，飭速遵辦。

三、辦理溢地升科

關於黃浦滬南法華引翔閘北漕涇等六登記區之溢地升科，自三十六年一月至四月辦理情形，列表於后：

辦理升科案件統計表

月份／數量	發出通知件數	辦結件數（連上月結存）	升科面積	備註
三十六年一月		一三	一、〇四八	
二月	四〇七	八四	五、〇九一	
三月	三〇五	二六三	四八、八四三	
四月	三九〇	二八〇	三一、〇六二	
合計	一一〇二	六四〇	八六、〇四四	

四、管理岸線使用

至岸線使用之管理，戰前原由前土地局主管，淪陷期間，會由僞組織移由僞公用局辦理，勝利後該項岸線使用卷宗，統由公用局接收，現爲釐清職掌劃一事權起見，決定仍由地政局規劃管理，並將戰前所訂市民使用岸線規則，加以修正，嗣後市民有關岸線之使用，統向地政局申請，然後由地政局會同公用局，審査發照。

己 規定地價

一、重估黃浦等六區地價

本市物價騰貴，地價亦上漲不已，三十五年度所決定之標準地價，與市價已相差甚鉅，依據土地法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應予重估，所有各項準備工作，已於上年度進行大半，本年度更加緊進行，先按地目繁簡地價差異，抽樣調查二十分之一至四十分之一，復將調査所得之資料，整理分析，以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按區劃分，爲若干地價等級，然後分別統計，求得每等級之平均地價，製成各該區地價等級表，經於本年四月二日提交本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定，並於五月三日由市政府依法公佈。

二 調査洋涇等六區地價

本市洋涇塘橋楊思陸行蒲淞彭浦等六區地價，擬於本年內規定完成，關於此六區地價之初步調査工作，自一月份起卽積極進行，截止四月底止，洋涇塘橋楊思陸行四區已經完成，現正分別整理統計，並劃分地價等級，其他蒲淞彭浦二區亦卽將着手調査，依法定程序辦理。

三 辦理專案估價

關於臨時性之專案估價，如法院委託鑑定公地承租岸線，租用征收民地，以及被敵僞強征請求發還之土地，均隨時派員査估，自去年十二月至本年四月止，此項專案估價工作，分別列表如下：

征用民地	二〇件
委託鑑定	一五件
承租公地	三件
租用岸線	二件
請求發還土地	一件
共計	四一件

庚 征收地價稅

本市三十五年度地價稅，自去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征以來，工作推進順利，預計征額三十億，於十二月底卽已收起，本年一月以後，陸續繳納，仍極踴躍，外人土地亦經限期繳納，茲將去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地價稅實征數列表於後，內外人繳稅一、八三三、四九二 四〇二元，又前敵僞地產應完地價稅十二億餘元，尙未經保管機關繳解，此外少數未繳業戶，刻正加緊催收，至三十六年度地價稅開征事宜，正着手準備中。

上海市地政局三十五年度地價稅實征數統計表

區 別	截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十月十六二日至三十一日	三	十	六	年	合 計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滬 南	233,318,898	160,658,601	34,738,291	170,415,592	14,041,773	9,537,477	459,282,889
閘 北	183,183,102	80,869,424	28,431,615	15,196,606	13,155,835	9,178,002	334,003,574
引 翔	91,848,862	44,681,448	9,703,139	7,938,182	6,770,859	16,313,174	177,032,119
法 華	135,929,050	98,044,080	41,344,198	20,413,303	14,648,179	8,976,196	319,405,006
漕 涇	28,370,632	9,324,019	27,940,050	16,370,478	5,690,919	2,706,211	102,399,309
黃 浦	1,093,101,152	904,741,490	1,914,772,092	674,903,323	515,228,039	485,934,710	5,597,829,811
總 計	1,770,751,693	1,298,318,614	2,056,929,385	904,336,484	567,955,594	532,755,770	6,980,007,708

（未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七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七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五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新聞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　零售每册五百元